G 114

中共中央文件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1966年11月17日翻印

中发(66)553号



中共中央关于处理无产阶級

文化大革命中档案材料問題的补充規定

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十月五日中央批轉的軍委、总政关于軍队院校无产阶級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,对于貫彻执行毛主席的正确路綫,推动无产阶級文化大革命,起了重大的作用。

根据最近各地的情况,中央認为,对于文化革命中各学校、各单位編写的整群众的挡案材料,都 应該宣布无效,全部清出,一律当众焚毁。这样做,是为了更好地、集中地进行两条路綫的斗争,抓 住大是大非,从思想上政治上彻底批判資产阶級的反动路綫,促进广大群众的革命团結,防止在枝节 問題上糾纏不休,互相对立。

中央对处理文化大革命中档案材料問題,补充規定如下:

- (一) 責成原工作組、学校党委或者其他有关組織,必須将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后的各种整学生、整群众的材料,包括整理过的或者沒有整理的材料,除在这一文件宣布以前,确实已經焚毁的外,全部集中,不許隐瞞,不許轉移,不許复制,不許私自处理。否則,就将加深錯誤,并将受到党的严厉处分。
- (二)除个人被迫写出的检討材料全部交还本人处理外,其他所有的材料,集中清点之后,在上 級領导机关和本校学生代表的监督之下,当众焚毁。
- (三)以上規定,完全适用于工矿企业、事业單位、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等組織,也完全适用于进行文化大革命的軍事机关和院校。所有这些單位,对于在文化革命运动中,因为給領导上或工作組提意見而被打成"反革命"、"反党分子"、"右派分子"和"假左派、填右派"等的革命群众,都应宣布一律无效,予以平反,当众恢复名誉,並按以上規定处理材料問題。
- (四)在处理材料問題的过程中,各方发生爭执的时候,应該严格遵守十六条的精神,根据上述 規定,采取共同协商的方法解决,只許文斗,不許武斗。

在文化革命运动中,对待犯路護錯誤的領导干部,一般应該遵循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方針,既要弄清思想,又要团結同志。为了让他們改正錯誤,继續工作,不要連續地在長时間內去斗,不要勉強留下他們,也不要限制他們的行动自由。犯錯誤的領导干部应該主动地、認真地、虚心地向群众进行检討,不要同群众形成对立的状态。

这一文件, 应立即在各学校、各單位群众中宣讀。